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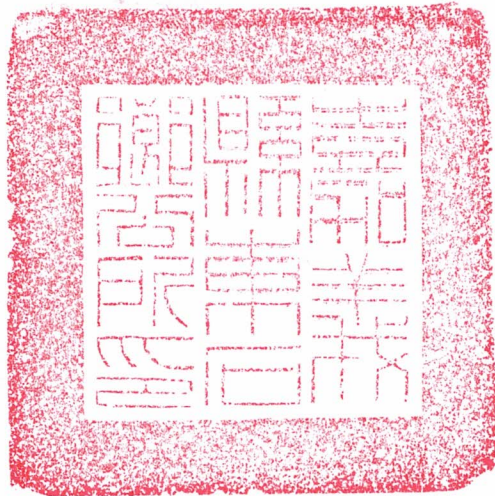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300171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冠豪1員，113年12月12日嘉東鄉民字第113001714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12月12日嘉東鄉民字第1130017144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冠豪因未按址居住，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經二十日即視同送達，請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東石鄉公所民政課洽領，如未依限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俊雄